

# 听证告知书

沈抚国土资听告字[2019]第 203 号

浑南区高坎街道: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浑南区 2019 年度第 20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,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## 一、拟征(收)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

此次拟征收大夫村集体土地(面积、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)作为沈阳市浑南区 2019 年度第 203 批次建设用地,其开发用途为交通用地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【2018】38号)执行。高坎街道为 VI 类区片,区片价格为 90 万元/公顷,实际补偿标准为 90 万元/公顷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(当事人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),向我局申请听证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

2019 年 6 月 6 日

